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77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被　　告　彭永彬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已死亡，並於起訴前之民國111 年6 月3日為死亡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項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